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十楼会 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 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 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 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该年度 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指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